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以下简称“通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重感灵片、消炎利胆片、板蓝根颗粒、理中丸、补中益气丸、通宣理肺丸、橘红丸、牛黄解毒丸、银翘解毒丸、银翘解毒颗粒、六味地黄丸、霍胆丸，进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以下简称“低价药品清单”）。公司以上产品均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

本次通知内容明确了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即“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入选该《低价药品清单》的产品原来在市场的销售价格较低，与按产品的日均费用标准计算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根据“通知”精神，公司拟对以上产品进行提价，这意味着相关品种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有助于公司拓展产品市场，更好地提升盈利空间。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